

证券代码：832603

证券简称：懿姿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宏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王宏林、副总经理朱坤、财务总监王艳红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振硕 张健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志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